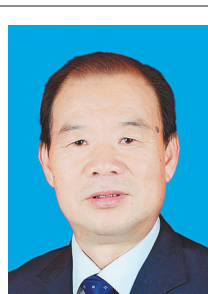


# 服务大局 关注民生 建言献策 履职有为

## 优秀政协委员



**曹诚：**市政协常委、中共安阳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认真履职，参与市政协组织的各项活动，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多次参加政协组织的专题视察调研活动，撰写多篇理论和调研文章，参加“委员之家”活动，参与“三联系”暨委员接待周活动，参加市政协“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系列活动。



**刘玉峰：**市政协委员、汤阴玉峰肛肠病医院院长。平时注重学习，不断提高参政议政能力和水平。按时出席政协的每一次会议，积极参加政协组织的调研活动和其他各类活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击医闹、维护医患自身权利的建议》得到有关部门的高度关注。积极回馈社会，免费为群众做健康宣传，为社会捐资数十万元。



**陈瑾：**市政协常委、市财政局非税征收中心基金征管科科长。积极参加政协会议、专题培训、专题协商等活动，撰写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财源建设的建议》《关于加强居民医疗保险建设的提案》得到领导的高度关注和各界人士的好评。全年共撰写发言材料10余篇，在我市经济建设、城市发展、脱贫攻坚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可行性建议。



**刘加加：**市政协委员、河南亚元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积极参加政协会议和各类活动，努力做到履职有为。按照要求和规定，全勤参加政协全会，提交提案2件、社情民意信息1条，参加专题协商会2次，调研视察4次。参加港澳台侨和民族宗教委员会“委员之家”成立活动，参加政协第六党支部主题教育活动1次并提交学习心得1篇。



**陈春玲：**市政协委员、殷都区梅东路小学校长。积极参加市政协组织的各类培训及调研活动。通过调研、走访、统计和案例采访等形式，先后提交了《为择校降温来支招》《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创新教师教育培训》《借校园阵地扬城市名片传甲骨文化》和《关注校园欺凌 加强法制教育》等提案。多次在政协全体会议上作大会发言。



**刘金荣：**市政协常委、安阳市农业科学院谷子研究所所长。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得到了各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涌现出许多履职有为、成绩突出的政协委员，产生了一批有积极影响的优秀提案和调研报告，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5月12日，市政协在十三届三次全体会议上对10名优秀政协委员、12件优秀提案、15篇优秀调研报告和14个提案办理先进单位进行了表彰，并举行了隆重的颁奖仪式。



**宋芳：**市政协委员、安阳县人民广播电台台长。遵守政协关于委员履职管理的各项规定，按时出席政协会议，积极参加政协的各项活动。撰写提案4篇，撰写了《关于对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调研报告》。在市政协协商座谈会上作为委员代表发言，受到与会领导的好评。



**薛廷秀：**市政协常委、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深入基层和广大群众中走访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为履行职责提供了帮助。提交《关于构建智慧型医疗保险监管机制的建议》等提案3件，提交社情民意信息1条。在市政协组织的“三个一”活动中，积极撰写提案，提交社情民意信息，撰写心得体会，为下一步履职尽责夯实了基础。



**张国太：**市政协常委、河南中汤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积极参加政协会议和各项活动，提交提案7件、社情民意信息3条，所提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多数被政府和有关部门采纳。利用公司办公楼建立1000余平方米的安阳历史文化展馆，以图片和文字形式宣传安阳厚重的历史文化。每年资助5名贫困学生，做到回报社会、奉献桑梓。



**张慧云：**市政协常委、河南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积极参加市政协组织的会议和各类视察调研等活动，有针对性地撰写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参加市政协组织的“三联系”暨委员接待周活动和发挥“三会”作用、服务经济发展协商座谈会，提交社情民意信息1条。注重回馈社会，坚持与贫困家庭结对帮扶，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 优秀提案

- 关于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的提案  
提案者：市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 关于破解融资难融资贵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提案者：市工商业联合会
- 关于规范学前教育（幼儿）教育体制的提案  
提案者：农工党安阳市委
- 关于加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科学管理和使用的提案  
提案者：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 关于加强我市停车位建设与管理提案  
提案者：郑和平
- 关于在我市成立河南省谷子育种重点实验室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提案  
提案者：市工商业联合会

- 关于“探索建设‘共享工厂’，加快我省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调研报告  
（民革安阳市委）
- 关于“打造创意文化不夜城，促进城区文化产业繁荣”的调研与对策  
（市政协办公室）
- 关于“打造精品线路，推动安阳城区旅游繁荣发展”的调研与对策  
（市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
- 关于“助推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调研与对策  
（市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 关于“促进我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调研报告  
（林州市政协）
- 关于“我市医养结合情况”的调研与对策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 关于“以文化旅游大融合发展，推进我市绿色经济快速发展”的调研报告  
（农工党安阳市委）
- 关于“加快城市历史文化标识规划建设，助推安阳城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调研与对策  
（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和城建委员会）
- 关于“发展我市高端装备千亿级产业”的调研与对策  
（市政协经济委员会）
- 关于“安阳县中小学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安阳县政协）
- 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调研与对策  
（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 关于“安阳市重点上市后备民营企业”的调研报告  
（市工商业联合会）
- 关于“积极发挥港澳台侨作用，促进安阳经济发展”的调研与对策  
（市政协港澳台侨和民族宗教委员会）
- 关于“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效能”的调研与对策  
（市政协文化和文史委员会）
- 关于“文峰区‘双百千’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文峰区政协）

## 优秀调研报告

- 关于“探索建设‘共享工厂’，加快我省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调研报告  
（民革安阳市委）
- 关于“打造创意文化不夜城，促进城区文化产业繁荣”的调研与对策  
（市政协办公室）
- 关于“打造精品线路，推动安阳城区旅游繁荣发展”的调研与对策  
（市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
- 关于“助推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调研与对策  
（市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 关于“促进我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调研报告  
（林州市政协）
- 关于“我市医养结合情况”的调研与对策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 关于“以文化旅游大融合发展，推进我市绿色经济快速发展”的调研报告  
（农工党安阳市委）
- 关于“加快城市历史文化标识规划建设，助推安阳城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调研与对策  
（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和城建委员会）
- 关于“发展我市高端装备千亿级产业”的调研与对策  
（市政协经济委员会）
- 关于“安阳县中小学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安阳县政协）
- 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调研与对策  
（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 关于“安阳市重点上市后备民营企业”的调研报告  
（市工商业联合会）
- 关于“积极发挥港澳台侨作用，促进安阳经济发展”的调研与对策  
（市政协港澳台侨和民族宗教委员会）
- 关于“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效能”的调研与对策  
（市政协文化和文史委员会）
- 关于“文峰区‘双百千’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文峰区政协）

## 提案办理先进单位

-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安阳市教育局
- 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安阳市公安局
- 安阳市民政局
- 安阳市财政局
-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 安阳市农业农村局
- 安阳市商务局
- 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 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税务局 安阳市财政局 安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2019年第98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第49号公告）等规定，为全面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征收有关政策，进一步方便缴费人，优化营商环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政策变化内容

#### （一）实行分档征收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保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含）以上但低于我省规定比例1.6%的，按规定应缴缴费额的50%缴纳；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缴费额的90%缴纳。

#### （二）小微企业暂免征收政策

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 （三）明确征收标准上限口径

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 （四）合理认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

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各级残联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审核时要

相应计入并加强动态监控。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在审核前要协商一致，将残疾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2020年5月底之前（以后每年为1月底之前），劳务派遣单位要到税务登记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本单位上年度派遣残疾职工情况。

#### （五）纳入社会信用评级体系

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保金的用人单位，将其失信行为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二、审核、申报事项

用人单位每年应当根据本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和申报缴纳残保金。

#### （一）审核、申报时间

为进一步方便缴费人，2020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和申报缴纳残保金的时间均为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每年度审核本单位上年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以及申报缴纳上年的残保金，以后各年度均按以上期限执行。

#### （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机构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由各级残联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其中，中央驻安单位，市直的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纳入安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务管理的企业，到安阳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审核；其他单位到税务登记所在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

#### （三）调整《残保金缴费申报表》

根据残保金征收管理新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将分档征收、征收标准上限口径及小微企业暂免征收政策在《残保

金缴费申报表》中进行了规范。

#### （四）催报催缴工作

根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文件印发）第二十六条规定，每年征收期结束后，主管税务机关需与财政部门对接，将上一年度征收期内已做费种认定且未申报残保金的用人单位数据书面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

有关审核方式、申报流程、需提交的资料等，与以往年度相同，可在相关网站查阅。

### 三、其他事项

（一）以后年度有关审核和申报征收事项按照此公告执行，如有政策变化以通知或文件为准。

（二）自公告之日起，用人单位可向税务部门纳税服务大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申报缴纳残保金相关事宜；向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咨询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相关事宜。

#### 市、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

- 安阳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北关区平原路北段293号  
联系电话：2263382、2263360
- 市民之家西配楼一楼大厅27号窗口  
联系电话：5116078
- 文峰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文峰区便民服务中心二楼残联窗口（灯塔路与朝阳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电话：5100865
- 北关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红旗路158号（原市委院内）  
联系电话：3363013、2093046
- 殷都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殷都区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二楼40号、41号窗口（文峰大道与钢花路交叉口向北50米锦盛广场）  
联系电话：5315856
- 龙安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龙安区便民服务中心（安彩大道与中州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南）  
联系电话：5022751
- 林州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林州市政西路北段公务员小区西门对面  
联系电话：6126523
- 安阳县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安阳市解放大道2号（原县公安局院内北楼一楼层）  
联系电话：2121018
- 内黄县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内黄县行政便民中心西五楼6507室  
联系电话：7730683
- 汤阴县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汤阴县便民服务中心一楼西残联窗口  
联系电话：8012081、6293066
- 滑县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滑县道口镇解放路中段（原公疗医院一楼南）  
联系电话：8139676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税务局  
安阳市财政局  
安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5月7日